

列入交代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頁 次
壹、 總 則	1
貳、 實 施 機 關 單 位	1
參、 統 計 區 域	1
肆、 統 計 科 目	1
伍、 統 計 單 位	1
陸、 統 計 表 冊 格 式 及 編 號	2
柒、 查 報 與 編 製 方 法	2
捌、 統 計 公 開 程 度	2
玖、 權 責 分 工	3
拾、 聯 繫 方 法	3
拾壹、 內 部 統 計 稽 核	3
拾貳、 統 計 報 告	4
拾參、 分 析 或 推 計	4
拾肆、 統 計 資 料 管 理	4
拾伍、 附 則	4
附錄一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二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51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界定本所公務統計內容及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作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特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所所辦之公務統計，凡可以表現本區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所各編報單位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並依業務性質訂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 六、關於本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 七、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會計室，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八、本所各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九、本所各單位及主計單位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及單位。

參、統計區域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三、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本方案統計科目為審酌本所實際業務需要，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項目而規定，架構分為類、綱、目、欄；稱類、綱者分別為上揭方案之小、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 十四、前條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其表式及欄則於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另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五、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 十六、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七、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 十八、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九、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 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二十、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報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二十二、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報告表則依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本所施政決策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二十三、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第一段編碼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後，再撰擬編製說明。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A 3 紙張」為準。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六、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品質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二十七、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九、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表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凡採用電腦處理之資料，應將統計報表列印出來並經逐級會(核)章後，遞送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抽存。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之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機關、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區長核閱後，報送相關機關。

三十一、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依上項程序辦理報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公告類、公開類或秘密類等三類。

三十三、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四、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得摘要資料編印統計書刊並出版；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十五、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三十六、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上級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玖、權責分工

三十七、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八、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表。

三十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四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四十一、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名冊，應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必要時並報送各有關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辦理統計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十二、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主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四十三、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主辦統計報表人員開會檢討之。

四十四、主辦主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四十五、本所主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六、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主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主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四十七、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本所會計室、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商定之。

四十八、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本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九、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各單位統計工作。

五十、主辦主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主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五十一、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五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 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公務統計方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五十三、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五十四、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五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五十六、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上級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七、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五十八、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九、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前項報告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並由會計室存參。

六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六十一、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主辦主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彙編之統計非屬本機關公務統計範圍者，則應將各辦理機關之統計結果彙編為外部報告。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會計室存參。

六十二、各級彙報單位、機關得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統計書刊對外發布。

六十三、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六十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六十五、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管理決策參考。

六十六、本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都市或國際資料作比較分析。

六十七、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六十八、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六十九、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七十、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適時提供各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七十一、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七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該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七十三、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七十四、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七十五、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七十六、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書刊應送市府主計處存查。

七十七、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資訊系統處理。

七十八、本所採用資訊系統處理統計資料庫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方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七十九、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以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之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八十、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八十一、本所各種統計資料，由本所會計室整理保存一份，並賦予分類、編號，而原編製機關單位亦自存一份。

拾伍、附則

八十二、本方案經各業務單位及主計單位共同研訂，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陳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十三、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施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1111-01-01-3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	臨時報	調整後7日內編報
1111-01-02-3	臺南市龍崎區區界	臨時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1112-02-06-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7-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8-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9-3	臺南市龍崎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6-01-3	臺南市龍崎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3-01-3	臺南市龍崎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3311-04-01-3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4-02-3	臺南市龍崎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4-03-3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2-04-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2-3	臺南市龍崎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3-3	臺南市龍崎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4-3	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2-04-05-3	臺南市龍崎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2-04-06-3	臺南市龍崎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2-01-3	臺南市龍崎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3-01-3	臺南市龍崎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4-01-3	臺南市龍崎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73-00-03-3	臺南市龍崎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臨時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10720-03-01-3	臺南市龍崎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20-04-01-3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02-04-3	臺南市龍崎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90-02-3	臺南市龍崎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30-04-03-3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30-04-04-3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10730-04-07-3	臺南市龍崎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10730-04-20-3	臺南市龍崎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30-05-05-3	臺南市龍崎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140-01-01-3	臺南市龍崎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10790-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1113-01-01-3	臺南市龍崎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2224-01-01-3	臺南市龍崎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2231-02-01-3	臺南市龍崎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231-03-01-3	臺南市龍崎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233-02-01-3	臺南市龍崎區造林工作	季報	每季終了後3日內編報
2234-01-01-3	臺南市龍崎區森林災害報告	即刻報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2241-02-01-3	臺南市龍崎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月報	次月5日前編報
2241-03-01-3	臺南市龍崎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填報
2241-04-01-3	臺南市龍崎區水產養殖面積	年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2241-05-01-3	臺南市龍崎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3-3	臺南市龍崎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5-3	臺南市龍崎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8-01-3	臺南市龍崎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1-01-3	臺南市龍崎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2-01-3	臺南市龍崎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92-01-01-3	臺南市龍崎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920-01-02-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354-00-01-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359-01-09-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359-01-01-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2-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3-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4-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5-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6-3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開建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522-14-01-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3-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4-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5-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6-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7-3	臺南市龍崎區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3531-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3-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2-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附錄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戶數、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異動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核定日期」、「原因」、「所轄面積」、「轄區戶數」及「轄區人口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鄉（鎮、市、區）名稱：僅須填列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鄉（鎮、市、區），餘者免填。
 - (二) 核定日期：即奉准變更之日期。
 - (三) 原因：應寫明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原因。
 - (四) 轄區戶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有戶口數。
 - (五) 轄區人口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住人口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臨時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1-01-02-3

臺南市龍崎區區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	四 至 極 地 位 置								長 闊 (公里)		面積 (平方公里)	堪 界 日期	複 堪			
	極 東		極 西		極 南		極 北		東至西	南至北			第幾次	日 期	原 因	區 段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備註：極東位於 里；極西位於 里；極南位於 里；極北位於 里。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原因欄應依省(市)縣(市)堪界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寫。
 3. 區段欄請依統一格式由東至西、由南至北逐一填寫。
 4. 本表應於市界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後，於15日內填報。

臺南市龍崎區區界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發生日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四至極地位置」、「長闊」、「面積」、「勘界日期」及「複勘」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區界：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

（二）各行政區域之變更，影響境界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並填報「1111-01-01-3臺南市左鎮區行政區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6-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合計							
	佃農購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減少原因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增減原因，縱項目按佃農、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三)田：水田。

(四)旱：非灌溉地。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六)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

(七)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地目變更、(7)其他。

(八)減少原因計有：(1)佃農購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

(8)權屬變更、(9)更正、(10)地目變更、(11)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7-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中華民國 年

購買耕地面積 (公頃)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合計		田		旱		其他		(戶)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8-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底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計	田	旱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佃農戶數、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 (三)田：水田。
 - (四)旱：非灌溉地。
 -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9-3

臺南市龍崎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戶)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短欠租佃、災歉減免佃租、繳租折算糾紛、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耕地面積糾紛、地目等則變更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各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 (二)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 (三)村(里)數、鄰數：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市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造報資料彙編。
-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1-04-01-3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 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公私立別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 (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 (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 (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臺南市龍崎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2-3

臺南市龍崎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政府、區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二) 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 (三) 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 (四) 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 (五)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4-3

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 (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 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 (具)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2. 屍體處理設施。3. 解剖室。4. 消毒設施。5. 廢(污)水處理設施。6. 停柩室。7. 禮廳及靈堂。8. 悲傷輔導室。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10. 公共衛生設施。11. 緊急供電設施。12. 停車場。13. 聯外道路。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5-3

臺南市龍崎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火化數 (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 (二) 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 (三) **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 (四) **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骸、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 (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取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3314-02-01-3

臺南市龍崎區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總座數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總計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2-01-3

臺南市龍崎區寺廟登記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佛 教												
道 教												
三一(夏)教												
○ 理 教												
○ 一 貫 道												
先 天 救 教												
天 德 聖 教												
軒 轅 教												
天 帝 教												
彌 勒 大 道												
天 道												
其 他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 (一) 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 (二) 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 (三) 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 (四)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 (五) 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 (六) 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 (七)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八)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九) 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十) 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
 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4-01-3

臺南市龍崎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覽 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 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龍崎鄉鎮市區	合 計																
	佛 教																
	道 教																
	寺廟 (含財團法人)																
	三一(夏)教																
	理 教																
	一 貫 道																
	先 天 教																
	天 德 聖 教																
	軒 轅 教																
	天 帝 教																
	彌 勒 大 道																
	天 道																
	其 他																
	教 堂 (含財團法人)																
	合 計																
	猶 太 教																
	天 主 教																
	基 督 教																
	伊 斯 蘭 教																
東 正 教																	
巴 哈 伊 教																	
摩 門 教																	
真 光 教 團																	
天 理 教																	
巴 哈 伊 教																	
統 一 教																	
山 達 基																	
真 光 教 團																	
其 他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
 - (二)橫列項目：按救助項目區分，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並區分失蹤、死亡、重傷及其他）、「生活扶助」（並區分婦女、老人、兒童少年三類）等四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死亡救助：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給予之補助。
 - (二)醫療補助：指對罹患嚴重傷病、住院3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給予
 - (三)重大災害救助：指對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重傷或其他等情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給予之救助。
 - (四)生活扶助：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 年滿60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18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 (五)負擔家庭生計者：指負責全家人口主要經濟來源來之父母，或父母年邁因故無力負擔家計，而由成年子女中一人確實負擔家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別」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 (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臺南市龍崎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轄內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號 10720-90-02-3

臺南市龍崎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件

項 目 別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	本季通報來源												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民意代表	媒體	一般民眾	1957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實物給付服務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	無須提供服務	其 他
總 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 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例如：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

臺南市龍崎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區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半年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號	10730-04-03-3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 班 參加人 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 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表 號

龍崎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10730-04-04-3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教育宣導			人才培訓		
	合計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	合計	志願服務人員	專業人員
<u>辦理次數</u>						
<u>參加人數</u>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辦理次數」及「參加人數」分；縱項依「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教育宣導
 1.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2.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 (二)人才培訓
 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	龍崎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號	10730-04-07-3

臺南市龍崎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期底安 裝緊急 救援連 線人數 (人)	本期 轉介 進住 機構 人數 (人)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老人												合計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居家 服務	餐飲 服務	陪同 就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龍崎區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臺南市龍崎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

(四)中低收入：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合計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榮民」及「原住民」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目前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 號 10790-01-01-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機關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工業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4. 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指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公部門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2.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3.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